

合同

编号： 11N742209081202411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地区中心血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致信消防器材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致信消防器材经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致信消防器材经销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致信消防器材经销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、安防设施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1020.00	10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零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该项目工程总造价为：¥1020元。
- 2、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当天（24小时内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0 %，即：¥ 1020元（大写：壹仟零贰拾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：工程范围、内容及承包方式

1、本项目乙方承包内容及报价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更换水位传感器探头	个	1	200	200
2	电器设备火灾监控器 电池	块	1	180	180
3	水位液位控制器	套	1	560	560
4	火灾光电探测器	个	1	80	80
合计					1020

2、 本项目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各方面的协调工作，确保乙方顺利进场施工；
- 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；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施工；
- 2、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安全管理，保证安全施工，文明施工；确保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工程内容。

第四条：施工工期：

按照要求，乙方在施工期间，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或办公。本项目双方约定施工工期为 / 天，如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，造成工期延误，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再做调整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，否则甲方逾期1天付费则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.01 %的违约金。

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改造施工任务，否则乙方逾期1天付费则向甲方支付应付费用 0.01 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：其他事项和补充条款。

—

第七条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迎宾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60900120101038272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